

2022年5月

基建(包含PPP)领域政策活动

提供基础设施、有融资等方面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地方政策及重要会议纪录，包括政策要点提示、会议内容导读等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基础设施投融资数字化专业机构，是国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大数据应用的开创者和引领者，综合国际先进经验和国内丰富实践，独家研发智能数据分析系统和aPaaS低代码开发平台，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应用与行业经验深度融合，开创“数据+软件+咨询”的全新模式，集合了金融、法律、财务、大数据、工程管理和各行业专家，用科技手段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融资产业链上的各方赋能，为政府部门、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等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和资产管理平台开发、智库研究、数据分析、绩效管理和全过程咨询等服务。

为企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常年顾问服务

- PPP、类PPP投资项目、施工类项目等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分析；
- 建设规划重大项目等市场机会挖掘；
- 土地交易情况统计分析；
- 区域内财政及债务分析、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 月度基建领域政策、重要领导人公开活动分析等；
- 区域投资潜力分析评价；
- 投资行业领域市场前景分析。

为企业/政府客户提供项目再谈判服务

- PPP项目具有投资高、合作期长、回报机制复杂等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前期准备、政策变化、合同理解等原因，一些问题逐渐显现，为促进项目顺利实施，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梳理及必要的调研分析，为后期与社会资本方（或政府方）谈判签订补充协议作支撑，编写项目在谈判实施方案，保证项目以相对客观合理的条件顺利实施，促成双方合作。

为企业/政府客户提供数字化管理平台

- 基于明树自研低代码平台，结合咨询经验和行业大数据，打造的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覆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退出全生命周期，打破企业内部信息孤岛，实现全过程资产数据汇集，实时监控项目风险信息，关键指标可视化实时呈现，智能分析辅助投资决策，助力投资企业数字化转型；
- 明树投资管理系统已在中建八局、中交、中信建设、杭州城投等多家行业头部企业成功落地应用。

为金融机构提供常年数据服务

- 专项数据服务；
- 项目投前合规性评估、可融资性评估，外部平行风控服务；
- 项目投后的履约管理、风险评估、项目评级服务；
- 专项债加贷款项目咨询服务；
- 团队专业能力建设培训服务等。

为企业/政府客户提供项目绩效考核及系统化支持

- 依托自身PPP行业领域经验优势，为PPP项目编制一套切实可行操作文件，编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设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及打分办法、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方式等。并依托明树云aPaaS数字管理平台，搭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建设、运营及移交期）的PPP绩效管理系统，提高绩效考核的效率。



明树数据



PPPwiki



联系我们

目录

| | |
|--------------------------------------|----|
| 本月要点提示 | 1 |
| 1. 1 本月政策提要 | 1 |
| 1. 2 本月重要活动回顾 | 6 |
| 1. 3 本月小结 | 10 |
| 1. 3. 1 稳经济，保就业 | 10 |
| 1. 3. 2 盘活存量，促投资 | 10 |
| 1. 3. 3 新能源，多融合 | 11 |
| 2. 本月重要政策和报告内容要点列表 | 12 |
| 2. 1 本月基建(含 PPP)领域中央主要政策一览表 | 12 |
| 2. 2 本月基建(含 PPP)领域地方主要政策一览表 | 18 |
| 2. 3 本月基建(含 PPP)领域重要活动回顾 | 26 |
| 3. 本月重点政策和活动解读 | 62 |
| 3. 1 本月重点政策解读 | 62 |
| 政策一：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62 |
| 政策二：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 63 |
| 政策三：《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65 |
| 政策四：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67 |

本月要点提示

1.1 本月政策提要

➤ 中央政策提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编制了《“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明确了能源运用等相关事项。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提出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支出需求。
- 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深化航线网络互联互通、深化民航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等 8 项重点任务。
- 财政部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提出要加大资金集中统筹使用力度，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特别是跨省区市落户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资金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保护等。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解决社会矛盾，加快转型发展。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提出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按每个街道（乡镇）20 万元核定。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一般项目预算优先用于革命文物、石窟寺文物、考古、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文物保护等项目。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要科学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基准水平。
- 国务院同意自即日起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仅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及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 财政部**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加快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短板。
- 国务院提出要**把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验区**、老工业基地和创新型城市转型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标杆区。
- 农业农村部提出**要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
- 交通运输部要求**实施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引领性、基础性的交通重大工程项目**，有效带动“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落地实施。
- 民政部要求**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智慧化改造工程**，优化社区智慧电网、水网、气网和热网布局，推进小区智能感知设施建设。
- 水利部提出要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
- 中共中央办公厅明确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 中共中央办公厅强调**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 国务院要求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
- 国务院强调**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
- 财政部、民航局为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以保最低运行航班量和保安全飞行为目标，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 财政部进一步**聚焦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全面排查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薄弱环节，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 国家能源局提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 财政部计划到 2025 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 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六方面 33 项政策措施**，提出要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
 - 水利部**发布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水利投融资创新力度。
 - 水利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农村供水及城乡供水一体化、水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地方政策提要
- 广东省采取“一区多园”的布局方式，按照韶关市交通区位及产业发展等规划布局，**逐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综合园区建设**。
 - 江苏省计划“十四五”期间，**打造 100 个数字化创新引领的智慧园区、200 个智能化水平先进的数字化农场（牧场、渔场）**。
 - 江苏省鼓励各地在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优先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 浙江省要求**实施“风光倍增”工程**。突出以整县规模化开发分布式光伏，以高质量推广生态友好型发展集中式光伏。
 - 江西省提出**加强新能源与增量配电网、充电桩、氢能等融合发展**，推动支持与储能深入融合的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示范工程。

- 北京市计划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京津冀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形成“轨道上的京津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出**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至少建设 28 座体育公园。加快群众身边“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活动场地设施建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布局建设 5 个以上国家物流枢纽，2 个以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成 15 个左右区域物流枢纽，10 个左右冷链物流基地或产销集配中心。**
- 云南省要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智慧旅游等融合基础设施领域建成一批全国标杆。**
- 陕西省计划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海南省要求大力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海洋装备等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产业新高地，支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
- 宁夏自治区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房屋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云南省提出要**加快发展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算力基础设施优化工程、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改造工程。**
- 陕西省提出要以产业数字化转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主战场，挖掘和培育大数据应用场景，**推进大数据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
- 贵州省要求**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到 2025 年年底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以推进乡村振兴。
- 天津市要求做好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以及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 海南省计划“十四五”期间，**加大安居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供应力度**，解决 30 万户城镇家庭住房问题；**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促进城市有序更新。**
- 湖北省提出重点任务为加快构建多向立体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共建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模化部署和拓展应用。**
- 内蒙古自治区各城镇要**将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纳入新建居住区规划**，与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 2022 年起，全区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

- 浙江省提出**分区分类梯次推进 34 个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 10 个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 江西省以重振赣鄱千年黄金水道辉煌为目标，**着力打造干支衔接、内引外联、通江达海的高等级航道网络**，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港口体系。
- 天津市要求紧紧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强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区域枢纽机场地位**，打造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 江苏省提出**切实加大新型基础设施、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城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生、安全保障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快构建高水平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 天津市**支持滨海新区城市更新，加快“津城”“滨城”互通互联、集疏港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 北京市规划实现**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安全等设施更新改造；平房院落、老旧小区、危旧楼房和简易楼等居住类更新改造；老旧楼宇与传统商圈、低效产业园区与老旧厂房“腾笼换鸟”等产业类更新改造**。
- 天津市支持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和企业采取新建、改建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
- 湖北省要求积极推进“光伏+”发展模式，**建设一批光伏+农业（养殖、种植）、光伏+多能互补、光伏+储能、光伏+旅游项目**。
- 河南省**以郑州为中心发展整车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客车、乘用车、载货车，努力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 福建省要求**加强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公共交通场站以及学校、医院、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的无障碍和适儿化改造**。
- 云南省以滇中城市群生态建设规划为支撑，实现**滇中城市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要素市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
- 江苏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全龄社区。
- 甘肃省提出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绿色公路、旅游风景道建设，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和“商养学闲情奇”于一体的“慢游”交通网络**。
- 湖南省提出要引导各类资本**培育一批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创建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 陕西省结合城市发展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综合治理等，按照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以及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 甘肃省整合利用村（社区）各类闲置场所增设服务设施，**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 吉林省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续建的 7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拆迁。
- 云南省**聚焦“16 个 10”世界级精品旅游产品，实施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培育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旅游产品和业态。
- 云南省**印发《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提出社会资本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回报可作为土地开发补偿费计入出让底价，在供地方案、出让公告等土地供应文件中明示，由受让人承担。
- 上海市**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试点**，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扩募发售等行为。
- 四川省计划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
- 天津市将本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有效推动“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本市交通城建领域 20 个、总投资 3500 亿元的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1.2 本月重要活动回顾

- 李克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鼓励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实施，盘活基础设施等存量资产**。
- 水利部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实现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
-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大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召开，强调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 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和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构筑发展支撑。
- 财政部**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力度**，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
- 水利部要求**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建构水利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和新增水利基础设施投资的良性循环机制。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努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
- 交通运输部强调坚决做好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各项工作 **持续推动落实保障物流畅通**重要举措。
- 水利部强调要**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拓宽水利建设资金筹措渠道**，特别是充分用好开发银行中长期金融信贷支持政策。
- 水利部强调**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是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 山东省召开会议强调要**适度超前、加快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和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
- 福建省要求**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广东省提出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抢抓机遇、加大力度**推进轨道交通、机场、公路、港航、能源、水利、新基建、城市、农村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 安徽省强调抓紧组织制定我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行动方案，**重点在新基建、能源安全、城市更新、国家物流枢纽**等领域推进一批重大项目。
- 吉林省**召开推动“千亿斤粮食”工程专题会**，努力打造成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核心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平陆运河、黄桶—百色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新型基础设施。
- 湖南省强调**抓好“水工程”建设**。围绕流域防洪保安、城乡水资源配置、河湖生态修复等方面，做实项目工作，夯实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 湖北省加大在鄂投资布局力度，引导高端人才、上下游企业等要素资源集聚，**推动我省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更好促进湖北高质量发展。
- 湖南省要求**狠抓涉矿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港口码头污染等重点问题整改**，集中完成“2022年夏季攻势”10个方面3593项治理任务。

- 陕西省加快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林草保护修复，**搞好黄河西岸绿色廊道建设**，持续开展矿区生态修复。
- 贵州省提出要**以大水网建设为统领，做到水源点建设、输供水管网建设、水利工程运营管理并重**，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提高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 浙江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县城和中心镇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
- 广东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电子商务**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西藏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整体落后于全国其它省市，强调**要尽快落实各级配套资金，补齐资金缺口，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 海南省强调要抓紧抓实**“推动博鳌小镇建设和会展经济发展”**和**“把东屿岛打造成为零碳示范区”**两项重点任务。
- 广东省要求**全面加强我省各类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12312”现代化交通体系和“123”快货物流圈，完善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和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建设。
- 青海省**围绕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重点任务**，完善水电路网、生态监测、生态感知、管护巡护、垃圾污水处理、安全救援等基础设施。
-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正式认定内蒙古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成为目前全球唯一一个蒙古族特色的草原游牧系统。
- 河南省调研三门峡市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强调要**活化历史文化，壮大文旅文创康养产业**。
- 新疆自治区**把蓄水工程作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强调抓好重大控制性水利枢纽和山区控制性水利工程建设。
- 湖北省第二季度交通投资将**以大力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按期打通城市圈断头路等为重点**，不断扩大交通有效投资。
- 海南省要求紧盯智慧海南总体目标和封关运作需求，**打好智慧海南建设攻坚战**，推动实战化运行迈上新台阶。
- 湖北省强调**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建设。

- 贵州省坚持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风电、水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建设全国新型综合能源基地。
- 新疆自治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陆上交通网络，**深度参与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推进能源管网通道建设，抓好“数字丝路”核心枢纽建设**。
-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工作（2022—2023）”计划用2年左右时间**在大江大河重点河段、主要支流、重要水利工程中，加强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
- 河南省指出建设**交通强省是现代化河南建设的基础性工程**，要着眼长远科学谋划现代交通网络，围绕铁路、航空、水运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 江西省紧扣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产力布局，**双“一号工程”、大南昌都市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 贵州省要聚焦服务产业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大力加强货运铁路和水运航道建设**，打通交通物流堵点。
- 江苏省全面**推进广电5G核心网大区节点和江苏省级节点建设、5G承载网建设、700MHz频率迁移任务以及互联互通建设**。
- 黑龙江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项目布局，**加快松花江连通、乌苏里江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和城市水源地建设**。
- 宁夏自治区要求**充分利用沙漠光热资源优势，加快实施新能源产业项目**，带动能源替代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 吉林省计划**下大力气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公路建设，供水工程入户和老旧工程改造。
- 天津市强调**加快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把天津港打造成为促进国家陆海双向开放的桥头堡。
- 四川省将交通基础设施作为先行领域，**加快推动出川出渝大通道建设，畅通加密川渝两地高速公路主通道**，不断提升经济圈内联外通水平。
- 云南省强调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1.3 本月小结

1. 3. 1 稳经济，保就业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本月，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了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包括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

11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求财政货币政策以就业优先为导向 稳住经济大盘。退减税、缓缴社保费、降低融资成本等措施，都着力指向稳市场主体稳岗位稳就业，以保基本民生、稳增长、促消费。

27日，吉林省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

30日，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推进水务工程建设，重点推动供水、防洪、排水、水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

1. 3. 2 盘活存量，促投资

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我国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存量资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能力、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

13日，江西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工作，强调盘活资产扩投资，紧紧抓住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9日，水利部召开部务会议强调要锚定盘活水利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扩大水利基础设施有效投资的目标，建构水利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和新增水利基础设施投资的良性循环机制。

20日，甘肃省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采取盘活现有资源或新建等方式，整合利用村（社区）各类闲置场所增设服务设施，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快补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

1. 3. 3 新能源，多融合

能源高质量发展对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的支撑和驱动作用。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保能源安全任务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而紧迫的要求。我国步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新阶段，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安全托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技术水平和经济性大幅提升，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将促进新能源大规模高质量发展，逐步对传统能源实现安全可靠替代。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湖北省印发《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积极推进“光伏+”发展模式，充分利用襄阳、宜昌、黄石、十堰、荆州、孝感、黄冈、随州等地区的一般农用地、鱼塘、水面、采矿废弃地等土地资源，建设一批光伏+农业（养殖、种植）、光伏+多能互补、光伏+储能、光伏+旅游项目。

浙江省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实施“风光倍增”工程。突出以整县规模化开发分布式光伏，以高质量推广生态友好型发展集中式光伏。

江西省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加强新能源与增量配电网、充电桩、氢能等融合发展，推动支持与储能深入融合的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示范工程、“风光（水）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绿色能源示范县（区）、综合智慧能源示范项目等能源新业态新项目建设。

2020 年 5 月起明树月报不再单独对外销售，仅企业
会员和此前包年的客户可以查看。